

層面進行通盤檢討，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間提出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仍持續由國發會負責統籌評估規劃。

- 二、為掌握相關社會保險財務狀況，各主管機關均依法定期進行精算，並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加以研究分析；另鑑於我國現行年金體系涵蓋多項制度，並分屬不同部會主管，各項年金資料散見於所屬部會相關統計或年報，為利外界瞭解及掌握我國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全貌，國發會於 103 年 9 月綜整出版「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期能掌握國內外年金制度發展及改革趨勢，形成跨制度資訊交流平臺，俾利各界針對年金議題深入交流與討論。
- 二、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達 90%以上，且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缺口已逼近 18 兆元，要求提出確實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

林委員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負擔，教育部業於本（104）年 7 月上旬邀集金管會銀行局、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緩繳處理原則，使其更具彈性，以協助重症學生安心養病，無需擔心治療或復健期間之就學貸款還款問題。金管會並於本年 7 月 2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協助受害重症學生助學貸款減免利息及展延，並請社團法人台北市意外事故關懷協會如接獲尋求協助之個案，亦可移由金管會洽承貸銀行處理，以儘速提供必要協助。
- 二、教育部為未來遭遇類此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可予以提供協助之通盤考量，爰於本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8 點等規定，明定發生經該部認定之重大災患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如緩繳本金，1 次 1 年，最多 3 次，且借款人申請緩繳次數期滿仍有需求時，得再專案申請延長緩繳次數。緩繳期間無需還款，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以減輕借款人還款負擔。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如有申請需求，可持治療或復建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原申請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辦理本金緩繳，或由保證人以通訊或臨櫃方式申請，以落實就學貸款扶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的。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制青少年事故傷害相關問題所提質